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事預字第 1133003527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其預算之編送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。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審之基金計算方式，依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本府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四、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預算書內容應包括：

（一）封面及目次。

（二）總說明：包含工作計畫（方針）及預算概要等。

（三）主要表：

1. 收支營運預計表。

2. 現金流量預計表。

3. 淨值變動預計表。

（四）明細表：如收入明細表等。

（五）參考表：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。

（六）附錄：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（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）。

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。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捐助經費者，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；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，應核實編列。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

需要研酌增編。

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，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應妥適編列預算。

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應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總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審議前一個月報送主管機關。

五、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，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，應切實相互勾稽。

各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，應彙整其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，配合本市總預算案期程，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市議會審議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。

六、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市議會作業事宜，比照本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。

七、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，由主計處定之。